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須予披露交易
增加關於風力發電設施訂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補充協議之條款	4
風力發電項目第二期	5
進一步投資合資經營企業的理由和得益	5
合資經營方的資料	6
上市規則含義	6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法人實體，由中國航天科技全資擁有；
「中國航天科技」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根據京都議定書於一九九七年設立的清潔發展機制。該機制使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發達國家及過渡時期經濟體系通過在發展中國家的項目以較低成本達致減少溫室氣體的目標；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國務院的直轄銀行；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加冠國際」	指	加冠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江蘇龍源」	指	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資經營企業」	指	江蘇龍源；

釋義

「合資經營合同」	指	就成立江蘇龍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南通天生港發電」	指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以人民幣1元：1.06633港元的匯率計算。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 (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

李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唐國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鈞棟先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路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增加關於風力發電設施訂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冠國際就江蘇龍源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風力發電廠及設施的建設、維護和經營，據此，各合資經營方(包括加冠國際)須增加彼等各自之投資，以發展位於江蘇省如東縣的風力發電項目第二期。

謹請參閱本公司有關成立合資經營企業江蘇龍源之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補充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龍源電力
2. 南通天生港發電
3. 加冠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合資經營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風力發電項目的第一期10.0萬千瓦
建設規模第二期4.95萬千瓦(根據補充協議增加)
合計14.95萬千瓦

風力發電項目的
建設規模：

第一期	10.0萬千瓦
第二期	4.95萬千瓦(根據補充協議增加)
合計	14.95萬千瓦

總投資額：
(港元等額款項)

人民幣1,359,470,000元(1,449,643,645港元)
(包括第一期人民幣872,620,000元及第二期人民幣486,850,000元)

總註冊資本：
(港元等額款項)

人民幣333,320,000元(355,429,116港元)
(由人民幣211,610,000元* 增加人民幣121,710,000元)

分佔註冊資本：

	龍源電力	南通天生港發電	加冠國際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60,855,000元	30,427,500元	30,427,500元
(港元等額款項)	(64,891,512 港元)	(32,445,756 港元)	(32,445,756 港元)
(佔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50%)	(25%)	(25%)

支付貨幣：

	100%	100%	100%
	以人民幣繳付	以人民幣繳付	以美元等額款項繳付

付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在獲發顯示資本增加的營業執照前至少支付20%；

* 第一期原有資本已由各合資經營方全數支付。

風力發電項目第二期

位於江蘇省如東縣的江蘇龍源風力發電項目第二期已經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如下：

1. 建設規模4.95萬千瓦；
2. 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86,850,000元和人民幣121,710,000元；
3. 於生產首個30,000小時電力期間，江蘇龍源享有的電費率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519元。自電力生產達30,000小時至特許經營期結束期間，電費將依照當地電網平均電費率計算。實際電費率將由相關訂價當局釐定；
4. 須獲得清潔發展機制的支持，以確保項目順利進行。[△]

[△] 清潔發展機制已同意就該項目提供支持。

進一步投資合資經營企業的理由和得益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和設備、電訊產品的製造和銷售及可再生能源（包括風力發電）、汽車零部件和稀土電機業務投資等業務。

董事認為，進一步投資風力發電項目使之成為本集團的盈利基礎，將為本公司帶來得益。鑒於中國電力供應短缺和全球基於環保理由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趨勢，進一步投資該項目乃延續履行本集團的企業責任。

合資經營企業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25年的特許經營期。於生產首個30,000小時電力期間，合資經營企業享有的電費率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509元至人民幣0.519元。自電力生產達30,000小時至特許經營期結束期間，電費將依照當地電網平均電費率計算。電費率將由相關訂價當局釐定。

董事會函件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商定。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各投資經營方投資金額各自以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出資額為限。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將透過抵押合資經營企業的資產向銀行取得借款融資。合資經營企業已取得國家開發銀行同意提供貸款。

本集團就所佔增加註冊資本之承擔為人民幣30,427,500元(相當於32,445,756港元)，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官方匯率以美元現金支付。資本出資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控權股東火箭院提供的貸款支付。合資經營企業乃以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形式入賬。

資本出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帶來任何重大變動。

合資經營方的資料

龍源電力為一家在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提供電力系統及電力器材的技術服務及保養服務，從事有關電力的新技術、新設施及新材料的開發、生產、銷售及轉讓等業務。

南通天生港發電為一家在江蘇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從事生產和銷售電力、熱力及有關產品。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與各合資經營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概無其他過往關係或交易須就上述規定予以合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集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 (L)	73.10%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649,244,000 (L)	73.10%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 (L)	73.10%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中國航天科技因持有火箭院100%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
3. Astrotech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實體（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歐陽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任命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韓江先生，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